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優良教材獎勵申請作業須知

- 一、獎勵目的：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心力於精進與創新教材製作，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二、執行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 三、獎勵對象：於本校任教期滿一學年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助理。**(計算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獎勵範圍：

申請獎勵之教材應為 **106 學年度完成**，須附頁說明該教材之編輯大意、教學目標及創新特性等；並提供教材完成或修訂日期及學生使用後之回饋意見調查結果，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 著作並出版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專書或教科書。應註明全部作者之貢獻度。若為改版之專書，請提供前一版次之專書以茲佐證。
- (二) 獨立編纂之課程講義(不含上課用 PPT 檔彙編)，並由申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證明此教材使用於四分之一學期以上之本校授課內容(不含實驗手冊)。
- (三) 因應實驗、實習、課程及教學需求製作具創意性之教具(非投影片及掛圖)，如模型、標本及多媒體教材等，若改良應有明顯之重大修訂或改進。

申請限制：

- (一) 每件教材以一位申請人為代表提出，共同著作應註明每位作者貢獻之部分，避免誤導。所稱教材須未獲得國家經費或本校相關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若以再版之教材申請，其內容須與前版之差異達三分之一以上或有明顯之重大修訂或改進，並請申請人提供前一版出版品並列表說明差異性供審查。
- (二) 為確保送審教材之智財權，申請人須簽署原創性之聲明書。

五、獎勵項目：(可從缺)

- (一) 專書：特優 30,000 元、優等 20,000 元、佳作 10,000 元。
- (二) 專書以外之教材：每學年最多 10 名。獎金應由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名可獲獎金 5,000 至 20,000 元。

六、申請方式：

- (一) 請至教師發展中心網頁下載並填寫申請單。
- (二) 請將申請單及教材**(含實體教材 1 式 3 份及完整電子檔光碟)**於期限前，送交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 七、申請期限：**收件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若採郵寄送件則以當日郵戳為憑)

八、作業日程：

(一) 107 年 11 月 30 日	收件截止
(二) 107 年 12 月	形式審查
(三) 108 年 1 月-2 月	召開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
(四) 108 年 2 月底	公告本學年優良教材獎勵審查結果
(五) 108 年 3 月-4 月	於學校活動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金

九、注意事項：

- (一) 獲獎人應配合教務處辦理之相關研習及編纂刊物進行經驗分享與傳承，並提供獲獎教材供教務處於相關活動時展示，獲獎之教材應提供乙份供本校圖書館典藏。
- (二) 本辦法所遴選之優良教材，須符合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著作權法。若有發現抄襲、仿造等違反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規範且確認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如已接受表揚者，應繳回獎狀、獎金。

十、聯絡人：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陳志偉先生，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601。